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政蓉
電話：06-6356683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s726139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20958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環境教育法及申報本市學校(含幼兒園)102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1月31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。
- 二、另依環境教育法第24條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，屆期未辦理者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接受1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環境研習。
- 三、本市專設幼兒園及附屬幼兒園之教職員工(幼兒除外)亦應配合辦理。
- 四、請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、本局人員及所屬二級機關應依規定完成本(102)年度4小時之環境教育研習時數，俾利於規

定時間內申報環境教育成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3-10-25
10:4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